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6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王志远，男，1987年1月出生，时任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富）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王志远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07号）。王志远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长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上海长富管理的长富山6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长富山6号）100%投向广东莞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银股份）。2018年5月至6月，长富山6号以3元/股的价格买入莞银股份271.3万股，2018年12月，经莞银股份授意，长富山6号以130元/股的价格将部分股份卖给由莞银股份联系的某投资者，

后该投资者要求退出投资，长富山6号又以138元/股左右的市价全部买回。上述买入和卖出交易的决策均由莞银股份作出。2023年3月，上海长富管理的长富业荣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富业荣六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举牌上市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该交易主要由长富业荣六号的某单一投资者进行决策，上海长富未对兴源环境开展尽职调查，仅通过股票软件研究该公司基本面，未能提供相关交易决策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有关规定。

二是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上海长富于2019年4月12日、2020年9月11日分别与两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或合作协议，约定由上海长富为其介绍资金并协助其完成大宗交易，上海长富收取服务费共计172800元。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的有关规定。

三是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上海长富于2020年9月至10月间与上海栖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栖盟）签订《私募投资基金咨询服务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上海栖盟为上海长富管理的长富探普航轩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探普航轩）、长富探普嵩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探普嵩润）、长富探普枫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探普枫红）等3只产品介绍投资者，上海栖盟根据投资金额按比例收取服务费。经查，

上述3只基金的所有投资者确由上海栖盟介绍，且上海长富于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间共向上海栖盟支付约25万元服务费，同时，上海长富未能提供探普嵩润、探普枫红全部投资者的募集材料以及探普航轩部分投资者的募集材料。经核，上海栖盟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冷静期后回访义务。上海长富法定代表人在访谈中承认，机构在募集长富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期间，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对该基金的13名现有投资者及3名历史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有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基金交易记录、股份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合作协议、服务协议、机构情况说明、高管访谈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长富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王志远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初任上海长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其任期内上海长富相应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王志远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

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